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366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# Xiaomi Canteen

申 请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以肉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火腿；食用海藻提取物；鱼制食品；蔬菜罐头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蔬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槟榔；蔬菜色拉；蛋；奶饮料（以奶为主）；食用油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以豆腐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